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22440-052[B]

委托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编制人: 蒙秀梅

审核人: 彭颖珊

签发人: 刘柏源

签发日期:

蒙秀梅

彭颖珊

刘柏源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10.30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 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杰城、吴泽铿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FQ-00276 (DA001)、废气排放口 FQ-09821 (DA002)、 废气排放口 FQ-00273 (DA003)、上风向监测点 1#、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下风向监测点 4#
分析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分析人员	连紫红、曾慧、刘家驹、陈梦婷、蔡旭琼、林仲源、刘希民、聂港浩、黎雁玲、 罗晓婷、张家惠、梁杰濠
备注: 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³)	锅炉参数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³)		
废气排放口 FQ-00276 (DA001)	氮氧化物	11	4.29×10^{-2}	16	150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功率: 1400KW 实测含氧量: 8.8% 基准氧含量: 3.5% 标况烟气流量: 3901m³/h
废气排放口 FQ-09821 (DA002)	氮氧化物	14	7.57×10^{-3}	16	150	排气筒高度: 20m 燃料: 天然气 功率: 1000KW 实测含氧量: 5.5% 基准氧含量: 3.5% 标况烟气流量: 541m³/h
备注: 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mg/m ³)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浓度(mg/m ³)	
废气排放口 FQ-00273 (DA003)	二氧化硫	25	12815	ND	1.92×10^{-2}	ND	50
	氮氧化物			12	0.154	70	100
	颗粒物			1.2	1.54×10^{-2}	7.0	20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参考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燃料:天然气;实测含氧量:17.9%;基准氧含量:3%;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上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下风向监测点 4#		
甲苯	ND	ND	ND	ND	0.8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1.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0.131	0.243	0.224	0.2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1.12	1.32	1.17	4.0	mg/m ³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二甲苯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

3、二甲苯以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测结果之和计,其中小于检出限不计入;

4、风向:东北;风速:1.4m/s;温度:30.0℃;大气压:100.4kPa;环境湿度:60%RH。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监测点 1#	氨(氨气)	ND	ND	ND	ND	ND	1.5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测点 2#	氨(氨气)	ND	ND	ND	ND	ND	1.5	mg/m ³
	硫化氢	ND	ND	0.001	ND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2	11	12	12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测点 3#	氨(氨气)	0.309	0.135	ND	0.067	0.309	1.5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1	12	11	12	20	无量纲
下风向监测点 4#	氨(氨气)	ND	ND	0.030	ND	0.030	1.5	mg/m ³
	硫化氢	ND	0.001	0.002	ND	0.002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1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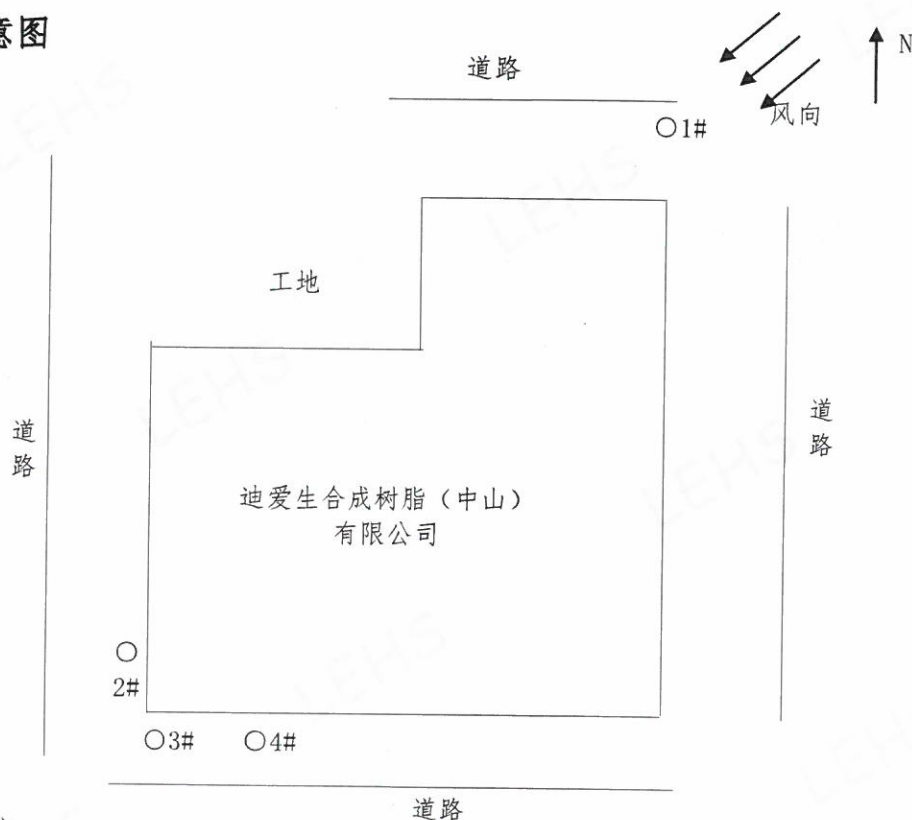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

3、风向:东北;风速:1.4m/s;温度:29.8℃;大气压:100.4kPa;环境湿度:60%RH。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S0359-0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S0006-001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S0359-004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S0359-004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4	氨	HJ 534-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11 (A路)、012 (A路)、017 (A路)、019 (A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25	mg/m ³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11 (D路)、012 (B路)、017 (B路)、019 (B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4	0.001	mg/m ³
	6	甲苯	HJ 584-2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11 (C路)、012 (C路)、017 (C路)、019 (C路)	气相色谱仪 /S0004-002	1.5×10^{-3}	mg/m ³
	7	二甲苯	HJ 584-2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11 (C路)、012 (C路)、017 (C路)、019 (C路)	气相色谱仪 /S0004-002	1.5×10^{-3}	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0328-011 (E路)、012 (E路)、017 (E路)、019 (E路)	十万分之一天平 /S0006-001	0.007	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0263-009、013	气相色谱仪 /S0004-017	0.07	mg/m ³
	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瓶	/	10	无量纲

报告结束